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第四十八周年報告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段數
I. 引言	1 - 4
II. 委員會	
職權範圍	5
成員名單	6
委員會會議	7 - 8
III.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投訴和查詢	9 - 13
上訴個案數目	14 - 20
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	21 - 23
接受上訴的地點	24 - 25
處理上訴	26 - 28
上訴結果	29 - 30
處理上訴時限	31
跟進工作	32
宣傳工作	33 - 34
IV. 鳴謝	35

附錄

附錄1　委員會職能和上訴程序

附錄2　投訴個案分析表

附錄3　上訴個案分析表

附錄4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上訴個案分析表

附錄5　按個案性質或所報殘疾情況劃分的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分析表

I. 引言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是一個獨立組織。任何人如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感到不滿，都可以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委員會的辦事處由政府提供，而社署則特別調派一組職員，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和管理委員會的檔案資料，並由該組主管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委員會的工作，是處理申請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就社署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和上訴程序，詳載於附錄 1。

4. 本報告載述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

II. 委員會

職權範圍

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i) 考慮個別人士因不滿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

(ii) 發表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成員名單

6. 委員會由主席和六名委員組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王政芝女士

委員： 康榮江先生，J.P.

洪連杉先生，M.H., J.P.

郭芙蓉女士，M.H.

林曉嵐女士

麥凱鈞醫生

譚鉅富醫生

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審議上訴人提出的上訴。會議通常由主席主持，另有兩名委員出席，各委員輪流出席會議。

8.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主要負責聆聽上訴人的陳詞，研究社署的解釋，分析個案，最後就上訴作出判決。如出席的三名成員未能就上訴個案達成一致意見，便以大多數的決定為依歸。

III.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投訴和查詢

9. 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處理市民對社會保障福利的投訴。經委員會職員向投訴人作出解釋，或社署覆檢有關個案後，這些投訴如能獲得圓滿解決，則無須轉作上訴個案。

10. 委員會接獲投訴後，秘書或屬下職員會立刻與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下稱「有關辦事處」)聯絡，以便展開工作。該辦事處的主管會給予解釋以澄清情況，或按情況所需覆檢有關個案。投訴人如認為滿意而不擬提出上訴，該個案會視作完結論；否則投訴人會獲得協助，正式提出上訴。

11. 凡不涉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都會轉交社署轄下有關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作適當處理。所有投訴都會向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匯報。

12.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接獲 66 宗投訴，其中由委員會職員解決的有 12 宗(18%)，轉交有關辦事處作適當處理的有 50 宗(76%)，而投訴人最終提出上訴的則有四宗(6%)。以下為過去三年所處理的投訴分析表：

向委員會辦事處提出的投訴個案

投訴類別和性質	(A) 投訴個案總數			(B) 在(A)當中由委員會職員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			(C) 在(A)當中轉交有關辦事處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D) 在(A)當中轉作上訴個案的投訴個案數目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	2024/25	2025/26
投訴類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7 (63%)	21 (37%)	23 (35%)	13 (48%)	1 (5%)	5 (22%)	14 (52%)	20 (95%)	18 (78%)	0 (0%)	0 (0%)	0 (0%)
公共福利金	14 (33%)	35 (63%)	43 (65%)	8 (57%)	13 (37%)	7 (16%)	4 (29%)	20 (57%)	32 (75%)	2 (14%)	2 (6%)	4 (9%)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4%)	0 (0%)	0 (0%)	1 (5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0%)	0 (0%)	0 (0%)
總　數	43 (100%)	56 (100%)	66 (100%)	22 (51%)	14 (25%)	12 (18%)	18 (42%)	40 (71%)	50 (76%)	3 (7%)	2 (4%)	4 (6%)
投訴性質												
拒絕付款	13 (30%)	27 (48%)	25 (38%)	4 (31%)	6 (22%)	2 (8%)	8 (61%)	20 (74%)	19 (76%)	1 (8%)	1 (4%)	4 (16%)
付款數額	3 (7%)	4 (7%)	18 (27%)	1 (33%)	1 (25%)	3 (17%)	0 (0%)	2 (50%)	15 (83%)	2 (67%)	1 (25%)	0 (0%)
開始付款日期	1 (2%)	0 (0%)	0 (0%)	1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拖延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26 (61%)	25 (45%)	23 (35%)	16 62%)	7 (28%)	7 (30%)	10 (38%)	18 (72%)	16 (70%)	0 (0%)	0 (0%)	0 (0%)
總　數	43 (100%)	56 (100%)	66 (100%)	22 (51%)	14 (25%)	12 (18%)	18 (42%)	40 (71%)	50 (76%)	3 (7%)	2 (4%)	4 (6%)

13. 除處理投訴外，委員會也收到大量關於社署所提供的社會保障福利和其他福利服務的查詢。委員會職員盡可能解答這些查詢，或把查詢轉交有關辦事處作適當處理。

上訴個案數目

14.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接獲 379 宗上訴個案(包括 375 宗直接提出上訴的個案及四宗由投訴轉作上訴的個案)，較上一年度增加 21 宗，增幅為 6%。

15. 這 379 宗上訴個案包括 39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和 340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以下是過去三年各類個案的比較數字：

個案類別	上訴個案					
	2023/24		2024/25		2025/26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2	15	38	10	39	10
公共福利金	280	84	319	89	340	90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1	1	1	0	0
總　數	334	100	358	100	379	100

16. 與上一年度比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上訴個案增加一宗(3%)，公共福利金的上訴個案增加 21 宗(7%)，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上訴個案則減少一宗(100%)至零宗。

17. 在 340 宗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中，292 宗與普通傷殘津貼有關，43 宗與高額傷殘津貼有關，一宗與高齡津貼有關，四宗則與長者生活津貼有關。

18. 在 335 宗傷殘津貼上訴個案中，301 宗涉及拒絕發放津貼(即有關醫療當局證明上訴人不合資格申領津貼)，而 34 宗則涉及當局根據醫療評估結果發放的津貼數額(即上訴人不合資格申領更高額的傷殘津貼)。

19. 一宗與高齡津貼有關的上訴個案，涉及津貼的開始付款日期。

20. 在四宗長者生活津貼上訴個案中，兩宗涉及上訴人因在領款期間居港少於 60 天而被扣減津貼，一宗涉及上訴人在領取每月退休金後因收入超過規定限額而被扣減津貼，餘下一宗則涉及上訴人的丈夫在領取每月退休金後因收入超過規定限額而被扣減津貼。

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

21. 凡上訴涉及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所作出的醫療評估，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作出安排，為申請人／領款人再進行醫療評估，而這類評估是由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醫療評估委員會」)處理。醫療評估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醫生，輪流為醫療評估委員會提供服務。

22. 本年度涉及醫療評估而獲轉介至醫療評估委員會的上訴個案，均由多名公營機構醫生和 15 名私營機構醫生協助評估。這 15 名私營機構醫生為陳志權醫生、鄭沛霖醫生、張鴻堅醫生、蔡森洪醫生、朱廣仁醫生、傅錦峯醫生、葉永玉醫生、黎則堯醫生、劉麗蓮醫生、李信昌醫生、陸偉亮醫生、白威醫生、龐朝輝醫生、沈秉韶醫生和譚務成醫生。

23.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判決的個案共 294 宗(計有 31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224 宗普通傷殘津貼個案和 39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接受上訴的地點

24. 上訴人可在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提出上訴：

(i) 委員會辦事處；

(ii) 社署總部；

(iii)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或

(iv) 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

25. 下表列出各地點收到的上訴個案數目：

收到上訴個案的地點	上訴個案					
	2023/24		2024/25		2025/26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委員會辦事處	123	36	145	40	152	40
各社會保障辦事處	209	62	212	59	227	60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	1	1	1	1	0	0
社署總部	1	1	0	0	0	0
總　數	334	100	358	100	379	100

處理上訴

26. 本年度內接獲的379宗上訴個案中，118宗已判決，41宗由上訴人撤銷，其餘220宗則轉撥至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等待進行醫療評估和委員會作出判決。下表列出整體情況：

個案類別	上訴個案數目			
	2025/26年度接獲的個案	2025/26年度判決的個案	2025/26年度撤銷的個案	轉撥至2026/27年度處理的個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9	16	6	17*
公共福利金	340	102	35	20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0	0	0	0
總　數	379	118	41	220

* 等待進行醫療評估的有16宗，而等待委員會作出判決的有一宗。

** 等待進行醫療評估的有179宗，等待委員會作出判決的有23宗，而等待委員會聆訊的則有一宗。

27.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判決了 303 宗上訴個案，包括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接獲的 379 宗個案中的 118 宗，以及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轉撥的 185 宗。另有 36 宗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轉撥的個案，則由於上訴人撤銷上訴，委員會無須作出判決。在本年度內委員會作出判決的上訴個案類別中，33 宗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而 270 宗則為公共福利金個案。下表列出過去三年各類個案的比較數字：

個案類別	已判決的上訴個案					
	2023/24		2024/25		2025/26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1	15	28	12	33	11
公共福利金	274	84	194	87	270	89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1	2	1	0	0
總　數	327	100	224	100	303	100

28. 在 303 宗已判決的上訴個案中，294 宗涉及醫療評估結果，餘下九宗則不涉及醫療評估結果。就這 294 宗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判決。至於該九宗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則在委員會辦事處進行聆訊。上訴人均於聆訊前接獲通知，其中八名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而一名上訴人則授權代表出席聆訊。

上訴結果

29. 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判決的303宗上訴個案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有205宗(68%)，推翻原來決定的則有98宗(32%)。該98宗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個案(包括68宗普通傷殘津貼個案、16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和14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全部上訴得直。下表列出按上訴性質和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上訴類別 / 上訴性質	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拒絕付款	0	160	0	160	0	70	0	70
付款數額	19	25	0	44	14	14	0	28
開始付款日期	0	1	0	1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0	0	0
總　數	19	186	0	205	14	84	0	98

30. 過去三年上訴結果的比較數字如下：

個案類別	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	2024/25	2025/26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2	16	19	19	12	14
公共福利金	173	128	186	101	66	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1	1	0	1	1	0
總　數	206	145	205	121	79	98

處理上訴時限

31. 委員會在接獲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後，通常在一個月內進行聆訊。無論上訴是否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都會在聆訊後或在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把有關判決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在本年度內，所有由委員會判決的上訴個案都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

跟進工作

32. 根據一貫的做法，委員會對每宗上訴個案作出判決後，會把有關判決以書面分別通知上訴人、有關辦事處和社署總部。對於涉及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上訴個案，委員會會監察個案的進展，以確保社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宣傳工作

33. 當局在全港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接待處張貼了海報，宣傳委員會的上訴制度。上述各辦事處、社署總部和委員會辦事處也備有單張，介紹上訴制度和委員會的工作，供市民索閱。此外，市民亦可在社署的網頁(http://www.swd.gov.hk)瀏覽委員會的詳盡資料。

34. 社署以書面通知社會保障福利申請人申請結果時，必然會同時告知申請人，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有權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IV. 鳴謝

35. 本人謹代表委員會衷心感謝全體委員就處理市民提出的社會保障上訴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委員會一直以來得到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該署員工、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和該局員工，以及其他有關人士鼎力支持和協助，本人深表謝意。本年度處理上訴的過程中，也承蒙醫療評估委員會各位成員奉獻出寶貴時間悉力襄助，特此一併申謝。

主席王政芝女士

委員會職能和上訴程序

工作範圍

委員會處理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上訴。

2. 下列各類人士有權提出上訴：

(a) 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計劃申請或領取援助或福利金的人士(該人士可用授權書形式，授權直系親屬代為提出上訴)；

(b) 代表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受委人；

(c) 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人士須出示由法庭發出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以證明獲委託為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以及

(d) 根據簡易程序接管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法院司法常務官)。

3. 上訴人可就社署對下列事項的決定提出上訴：

(a) 拒絕付款；
(b) 付款數額；
(c) 開始付款日期；以及
(d)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上訴手續

4. 如要提出上訴，上訴人須填寫上訴表格(中英文均可)，然後交回委員會、社署總部、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上訴表格可於上述各辦事處索取，或從社署的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上訴人也可使用網上表格提出上訴。

5. 申請人、領款人(或該人士以授權書形式授權的直系親屬)或受委人如欲上訴，必須在社署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在法院發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如果由遺產管理官根據簡易程序接管遺產，則須在接管遺產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至於逾期提出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逾期理由可以接納，也會受理。

6. 如上訴人決定撤銷上訴，須填妥並簽署撤銷上訴表格。該表格可於上文第 4 段所述各辦事處索取。

個案覆核

7. 委員會接獲上訴申請書後，秘書會研究有關個案。如秘書認為上訴在交由委員會處理前，有足夠理由由部門先作覆檢，便會要求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主管覆檢個案。如覆檢後該主管認為須推翻原來的決定，便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新的決定及其可提出上訴的權利。如上訴人滿意新的決定，可以撤銷上訴；如仍感不滿，則可以就新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程序

不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

8. 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一個月內進行聆訊。

9. 上訴人和社署署長均可在聆訊舉行前作書面陳詞。

10. 上訴人可親自出席聆訊，陳述理由；如上訴人以書面申請及經委員會同意，也可由一名親友代為發言。社署署長同樣可派代表出席聆訊。其他人士不得出席聆訊，而雙方也不得聘請律師代表出席。

11. 聆訊程序以簡易形式進行，並以上訴人所熟諳的語言進行。

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

12. 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安排，由醫療評估委員會評估申請人或領款人的身體健康狀況。

委員會的決定

13. 對於每宗上訴，委員會可維持原來的決定，或推翻該項決定，但新的決定必須符合社會保障政策。

14. 凡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該宗個案所得悉的事實而作出決定。因此，社署或委員會在處理其他個案時，均不得把有關決定引為先例。

15. 對於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決定。

16.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上訴人無權再提出上訴。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有權覆檢其所作的決定。

上訴結果通知

17. 如上訴不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聆訊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署。委員會主席可說明有關判決的理據，但這並非必要。

18. 如上訴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署。

上訴人的交通費用

19. 上訴人可向委員會辦事處申請發還因提出上訴及出席聆訊而引致的交通費用，但以乘搭收費最廉宜的交通工具為計算準則。不過，傷殘和行動不便的上訴人，可要求發還乘搭收費較高的交通工具的費用。

附錄 2

投訴個案分析表

投訴性質	投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拒絕付款	2	23	0	25	38%
付款數額	8	10	0	18	27%
開始付款日期	0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拖延付款	0	0	0	0	0%
其他	13	10	0	23	35%
總 數	23	43	0	66	100%

附錄 3

上訴個案分析表

上訴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百分率)	
	醫療評估決定	其他	醫療評估決定	其他	醫療評估決定	其他	醫療評估決定	其他
拒絕付款	0	0	301	1	0	0	301	1
付款數額	37	2	34	3	0	0	71	5
開始付款日期	0	0	0	1	0	0	0	1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7	2	335	5	0	0	372 (98%)	7 (2%)
總數	39		340		0		379 (100%)	

附錄 4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上訴個案分析表

個案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高齡		9		23%
永久傷殘	失明	0	2	5%
	失聰	0		
	肢體傷殘	0		
	精神病／弱智	2		
暫時傷殘／患病		15		38%
單親家庭		4		10%
經濟狀況	低收入	0	8	21%
	失業	8		
其他		1		3%
總　　數		39		100%

附錄 5

按個案性質或所報殘疾情況劃分的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分析表

個案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I.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總數	
	A. 肢體殘障或失明				
	(i) 兩肢失去功能	1	0		
	(ii) 雙手或全部十指失去功能	0	0		
	(iii) 雙足失去功能	0	0		
	(iv) 雙目完全失明	1	0		
	(v) 全身癱瘓(四肢麻痺)	0	0	317	94%
	(vi) 下身癱瘓	0	0		
	(vii) 因疾病或傷殘導致長期臥床	0	0		
	(viii) 其他情況導致身體完全傷殘	41	274		
	B. 心智機能嚴重缺陷(殘疾程度大致和上列A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i) 腦器官病癥狀	0	0		
	(ii) 弱智	0	0		
	(iii) 精神病	0	0		
	(iv) 神經官能病	0	0	3	1%
	(v) 性格失常	0	0		
	(vi) 其他情況導致完全失去心智機能	0	3		
	C. 聽覺極度受損	0	15	15	4%
	D. 其他	0	0	0	0%
	小計	43	292	335	99%
II.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5	1%
總數				340	100%